**国道342线闻喜县城过境改线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内容公开**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运城市

**一、招标条件**

国道342线闻喜县城过境改线工程（招标项目编号：M1401000155101031002）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审批发〔2020〕525号批准，施工图设计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晋交审批发〔2021〕37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闻喜县政府筹措，招标人为闻喜县闻虹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国道342线闻喜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起点位于闻喜县桐城镇李家庄村西侧，接既有国道342线K1005+950，沿线经七里店村、王顺坡、姚村、东宋、西宋、东韩、西韩、郭家庄，终点位于辛庄村南，与既有国道342线K1017+012处顺接，路线全长13.024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宽度与路基同宽。全线共设大桥182m/1座、互通立交1处、右进右出+分离立交3处、分离立交2处、天桥1座、平面交叉5处、通道16道、涵洞13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交叉及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共划分为2个类别，共3个标段，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 | 主要工作内容 |
| A | 1 | K0+000～K5+880 | 5.880km | 路基、路面、桥涵施工、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的监理工作 |
| 2 | K5+880～K13+025 | 7.145km | 路基、路面、桥涵施工、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的监理工作 |
| B | 3 | K5+630.25-K6+179.75，K7+215.25-K7+828.75 | / | 雨棚、泵站及附属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的监理工作 |

监理服务期49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资质及业绩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A | 1、2 | 同时具备：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存在参股、控股及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通过交工或竣工并满足下列要求：  （1）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包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  （2）至少完成1项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大桥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同一业绩含有多项工作内容可以分别计算。** |
| B | 3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下列要求：  （1）至少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至少完成1项钢结构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单跨跨度45m及以上）。  **注：同一业绩含有多项工作内容可以分别计算。** |

3.2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A | 1、2 | 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
| B | 3 | 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过1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参加本项目单一类别有以下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超过该类别对应标段的数量。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3.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3.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4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的监理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5投标人未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2019年11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3.9本项目按类别进行报名，每个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1个类别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3.10投标人必须对所报类别中所有标段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于A类别，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确定每个标段第二信封准予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标段的具体投标人，一个投标人只开其中1个标段的第二信封。

3.11本项目施工标段和施工监理标段同时招标，若存在关联管理关系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两个标段同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优先推荐施工标段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评价等级较高者优先（信用评价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取得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若交通运输部也没有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一信封评审** | | | |
| 2.1.1  2.1.3 | 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别号、补遗书（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原件。  （6）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 2.1.2 | 资格评审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附录一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附录二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附录三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附后附录四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关联关系审查。  如在同一类别中，各投标人之间存在招标公告中3.4款所述关联关系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等同于该类别中标段数量的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投标人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a.最近一年被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未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得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  b.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投标人优先；  d.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9）A类别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5要求。  （10）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
| **二信封评审** | | | |
| 2.1.12.1.3 | 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未低于投标报价的10%。  （7）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10分  主要人员：35分  业绩：4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理论成本价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截止期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无效，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  2、最终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控制价上限×（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从0.5%、1%、1.5%、2%、2.5%、3%六个数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  3、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4、理论成本价  理论成本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  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5、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可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6、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三位小数 |
| 2.2.4（1） | | 评标价  得分  （C）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E2=0.5 |
| 3.4.2 | | 算术性修正 | （1）-（4）修改为：（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数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  术  建  议  书 | 10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 3分 | 本项基本分为1.8分，满分3分。  依据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最高加1.2分。 |
| 监理工作  程序及措施 | 2分 | 本项基本分为1.2分，满分2分。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内容。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最高加0.8分。 |
| 对本工程  重点、难点  分析 | 4分 | 本项基本分为2.4分，满分4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最高加1.6分。 |
| 对本工程 的建议 | 1分 | 本项基本分为0.6分，满分1分。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最高加0.4分。无建议不得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35分 | 总监理  工程师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5分；  **A类别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2017年11月15日至今）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最高加10分。  **B类别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2017年11月15日至今）每增加1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数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  （4） | 业绩与信誉 | 45分 | 业绩 | 40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4分；  **A类别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1月15日至今）  （1）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包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2）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大桥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B类别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1月15日至今）每增加1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单跨跨度45m及以上）加4分，最高加16分。 |
| 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加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加1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不加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扣1分。  信用评价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取得信用评价，以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若交通运输部也没有信用评价的按B级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内容细化如下：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A类别中解密的投标人不足6个时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6个时，B类别中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相应类别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1.3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1：开标标段确定办法载明的办法抽取各标段准予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人编号按照该类别中投标人第一信封文件上传时间排序，从1，2，3，4，5……X进行排序，X为该类别中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解密不足3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第二个信封的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合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本工程监理标段投标人和本工程施工标段投标人，如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关联关系，且同时出现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优先确定施工标段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其监理标段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推荐监理标段排名次之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 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要求，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公示内容**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A | 1、2 |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为投标人控股企业）。  投标人应进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B | 3 |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A | 1、2 | 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通过交工或竣工并满足下列要求：  （1）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同时包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  （2）至少完成1项新（改）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大桥及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同一业绩含有多项工作内容可以分别计算。** |
| B | 3 | 近五年内（2017年11月1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下列要求：  （1）至少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2）至少完成1项钢结构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单跨跨度45m及以上）。  **注：同一业绩含有多项工作内容可以分别计算。** |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A | 1、2 | 1.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年11月15日至今）未在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3.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4.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D级，或曾被评价为D级但处罚期限已过；  5.投标人目前没有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厅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2019年11月15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  9.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 B | 3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A | 1、2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须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B | 3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